

习近平同老挝人民革命党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通伦举行会谈

新华社北京6月5日电

6月5日下午,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习近平在人民大会堂同来华进行国事访问的老挝人民革命党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通伦举行会谈。

习近平再次祝贺通伦连任老挝人民革命党中央总书记和老挝国家主席,指出中方始终将老挝视为周边外交重要方向,坚定支持老挝走符合自身国情的社会主义道路,愿同老方弘扬传统友谊,深化互利合作,密切团结协作,推动中老关系实现新的跃升,携手打造新时代全天候中老命运共同体。

习近平就推进中老关系和两国命运共同体建设不断向高标准、高质量、高水平迈进提

出四点看法:

第一,要坚持社会主义方向。双方要共同捍卫社会主义制度和共产党执政地位,保持密切战略沟通,执行好两党新的五年合作计划,深化治党治国经验交流。要以建立两国外交、国防、公安“3+3”战略对话机制为契机,深化执法安全合作,坚决打击跨境犯罪。

第二,要筑牢互利合作基石。中方愿同老方加强战略对接,拓展合作增长点。要立足中老铁路黄金大通道优势,推进沿线开发和“一地两检”,推动中老经济走廊合作提质升级。要加快推进中老泰铁路联通,早日实现区域内更大范围互联互通。要加强农业、电力等传统领域合作,拓展人工智能、数字经济等新兴领域合作。中方愿继续为老方提供力所能及

的帮助。

第三,要巩固人民传统友好。双方要以今年“中老友好年”为契机,拓展文化、教育、卫生、地方等合作,深挖红色资源,增进两国人民相知相亲。中方愿同老方实施人才培养工程,打造更多“小而美”民生项目。

第四,要加强对外政策协调。中方赞赏老方长期坚持一个中国原则,支持四大全球倡议,积极参与共建“一带一路”,坚定支持中国核心利益和重大关切。期待老方在国际和地区事务中发挥更大作用。双方要密切多边协作,维护全球南方共同利益。

通伦表示,这是我连任老挝党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后的首次正式出访,正值老

中建交65周年暨“老中友好年”,具有重要意义。老方衷心感谢中国党和政府对老

挝的深情厚谊和宝贵援助。此次访问,我见证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引下取得的中国发展成就。中国已成为社会主义制度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引领旗帜,成为维护世界和平和推动构建多极世界的中流砥柱。中国的发展为包括老挝在内的广大发展中国家提供了可资借鉴的宝贵经验。当前中老关系正处于历史最好时期,老方始终坚定奉行一个中国原则,支持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重大系列全球倡议。老方高度评价并支持提升双边关系定位,愿同中方筑牢高水平政治互信,密切国防和执法安全合作,共同打击网络诈骗、电诈等,深化经贸、投资、矿产资源开

发、清洁能源、数字经济、现代农业、生态环境等领域合作,加强人文交流,推动新时代全天候中老命运共同体建设迈向更高水平。

会谈后,双方共同见证签署党际、民生、金融、海关、经贸、青年交往、媒体等领域合作文件。

会谈前,习近平和夫人彭丽媛在人民大会堂东门外广场为通伦和夫人娜丽举行欢迎仪式。通伦抵达时,礼兵列队致敬。习近平和通伦登上检阅台,军乐团奏中老两国国歌,天安门广场鸣放礼炮21响。通伦在习近平陪同下检阅中国人民解放军仪仗队,并观看分列式。少年儿童手持花束和中老两国国旗、国旗欢呼致敬。

当晚,习近平和彭丽媛在人民大会堂金色大厅为通伦夫妇举行欢迎宴会。蔡奇、王毅等参加上述活动。

习近平将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进行国事访问

详见中国证券网 (www.cnstock.com)

促进高质量发展 私募基金“顶层设计”出台

强调优化增量盘活存量 坚决取缔非法机构 严厉打击非法行为

记者 汤立斌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促进私募基金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下称“指导意见”)日前发布。指导意见强调,优化增量、盘活存量,扶优限劣、提质增效,对合法机构从严监管,对非法机构坚决取缔,对非法行为严厉打击。

上海证券报记者获悉,私募基金“1+N+X”制度体系中,“1”为指导意见,按照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对私募基金行业发展和监管工作进行了顶层设计,部署了各项具体措施。下一步,中国证监会将以指导意见出台为契机,围绕私募基金重点领域,加快推进私募基金“N+X”的法规制度体系建设。

推动修订证券投资基金法

目前,私募基金领域初步搭建了涵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在内的法律法规制度。但总的来看,私募基金法规制度体系还不够健全完善,法律法规的规定仍较为原则,存在一些空白。此次发布的指导意见重视私募基金法规制度体系建设,对此做出全面部署和要求。

指导意见提出,推动修订证券投资基金法。推动出台办理涉私募基金犯罪案件的司法文件。制定私募基金管理人监管、信息披露、资金募集、强制托管规则。出台规范私募基金“对赌协议”制度安排。全面构建以行政监管为主、自律管理为辅的私募基金监管体系。

指导意见提出,进一步优化私募基金登记备案规则,坚决防止不符合私募基金特征和运作规律的机构和产品作为私募基金登记备案。

指导意见还要求,严格落实私募基金综合研判会商机制,提出拟办理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的机构应当在通过综合研判会商后申请经营主体登记,并明确了综合研判会商的实施主体、工作要求等内容,强调加强综合研判会商、经营主体登记、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等方面的信息共享和工作衔接。

建立健全私募基金“吹哨人”制度

近年来,证监会始终坚持对私募基金违法违规活动“零容忍”,严肃查处私募基金领域各类严重违法违规行为。据了解,2023年至2025年,证监会共对1700多个主体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去年以来,陆续对“优策投资”“瑞丰达”等案件处以史上最重罚款,并及时将工作中发现的涉嫌违法犯罪线索移送公安机关。

指导意见要求,严厉打击违规募集、侵占挪用、自融自用、利益输送、资金违法跨境流动以及私募基金参与非法集资等行为,依法加大处理处罚力度。指导意见强调,对风险问题突出、性质恶劣、影响范围大的私募基金违法犯罪行为依法及时从严打击。

▶▶ 下转2版



私募基金迎“1+N+X”政策体系纲领性文件 证监会:将制定落实指导意见三年行动方案

记者 汤立斌

中国证监会新闻发言人6月5日就日前发布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促进私募基金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下称“指导意见”)答记者问时表示,指导意见是私募基金领域“1+N+X”制度体系中的纲领性文件,下一步,证监会将制定落实指导意见的三年行动方案,推动各项任务、工作落地见效。

营造风清气正的行业环境

证监会新闻发言人介绍,2023年至2026年一季度,证监会对1805家私募基金管理人及相关主体采取行政监管措施,对97家私募基金管理人及相关主体进行行政处罚,将86条涉嫌犯罪线索移送公安机关;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共注销5444家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加强监管和防范风险并不是目的,而是手段,最终还是为了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该发言人表示,加强私募基金监管有利于及时清除害群之马,避免劣币驱逐良币,为私募基金行业规范发展创造良好的环境;也有利于督促私募基金管理人充分履行信义义务,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为私募基金行业长期规范发展奠定基础。

该发言人强调,指导意见充分体现强监管理念,对全链条、各环节加强监管明确一系列具体举措,全方位、立体化构建私募基金综合监管体系,打防并举、标本兼治,着力营造风清气正的行业环境。

指导意见同时提出,要统筹总体布局,并在支持私募创投基金和并购基金支持新质生产力发展、引导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树立正确投资理念角度提出了若干支持规范发展的措施。要求在登记备案、持续监管等各环节落实好文件中扶优限劣的相关要求,多措并举,一方面加大对不满足相关要求的私募基金的监管力度,另一方面加强对符合国家战略、合规运行的机构和产品的支持力度,特别是投早、投小、投长期、投硬科技的私募股权、创投基金,推动其真正成为培育新质生产力的“耐心资本”。

推动私募基金行业提质增效

证监会新闻发言人表示,本次印发的指导意见对私募基金加强监管、防范风险,促进高质量发展工作进行了全面部署,聚焦私募基金行业提质增效,着力加强部际央地监管协同,构建风险化解长效机制。

指导意见总体框架和核心举措包括:入口端,进一步落实相关文件,发挥企业登记前综合研判会商和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双重把

关作用;持续监管端,加大行政监管力度,强化穿透监管和线索发现能力,严厉打击违法犯罪活动,推动提升行业合规内生约束,强化托管机构和中介服务机构监督制约;出口端,推动不符合要求的私募基金和企业主体“双出清”。在风险处置方面,通过加强各方情况通报、央地协同化解处置,形成“组合拳”。

在规则体系建设方面,指导意见重点弥补信息披露、资金募集、强制托管等方面规则短板。另外,在加强政府投资基金和国有企业投资基金管理、防范私募基金被利用为违法违规工具、私募基金领域管合法也要管非法等方面,指导意见也进行了具体安排。

制定落实指导意见三年行动方案

数据显示,目前,我国私募基金规模达23万亿元,占国内资产管理业务总规模的15%。私募股权、创投基金累计投资项目数量达23.7万个,形成股权投资13.7万亿元,投资新经济领域项目超10万个,投资本金4.7万亿元,近九成的科创板上市公司上市前得到私募股权、创投基金的支持。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在A股成交量占比也已达10%至20%。

▶▶ 下转3版

人民币利率管理制度 时隔26年迎大修

记者 张琼斯

中国人民银行6月5日发布通知称,对《人民币利率管理规定》(下称“利率规定”)进行修订,形成了《人民币存贷款利率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下称“征求意见稿”)。

这是利率规定时隔26年迎来系统性修订。征求意见稿立足于利率市场化改革方向,对罚息规则、利率换算标准、高息揽储界定等市场核心关切作出调整和明确。

业内专家表示,此举进一步建立健全存贷款利率管理体系,有望更好规范存贷款市场竞争秩序,缓解银行净息差收窄压力,推动我国利率市场化改革进入更加规范、透明、法治化的新阶段。

适应利率市场化改革 优化存贷款利率管理制度

26年前,利率规定制定颁布于利率管制时期,许多内容带有行政管制色彩,部分条款已不适用利率市场化改革方向。中国人民银行陆续出台了一些规范性文件,对利率规定中涉及的存贷款计息、结息等规则进行调整。

“征求意见稿立足于利率市场化改革的现实需求,把散落在多份老旧规章中的存贷款计息规则等进行整合,有利于优化现行的存贷款利率管理制度。”冠君咨询创始人周毅钦表示。

征求意见稿共四章二十九条,主要修订内容包括四个方面:聚焦人民币存贷款利率管理,明确中国人民银行与金融机构有关存贷款利率方面的职责,整合其他规章或文件中各类型存贷款计息规则,以及对市场反映集中的条款进行修订。

邮储银行研究员姜飞鹏表示,征求意见稿的发布将发挥多重积极作用:有利于畅通利率传导机制,确保货币政策调整及时反映到实际存贷款利率;强化银行利率风险管理,避免期限错配;维护市场秩序,防止恶性竞争和无序定价等。

“预计征求意见稿将在推动融资成本下降的同时,缓解银行净息差压力,让银行更可持续地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姜飞鹏说。

▶▶ 下转2版

02 热点追踪

贩卖焦虑 诱导揽客 警惕非法跨境投资“陷阱”与风险

▶▶ 详见2版

05 今日关注

舆情快速发酵 相关公司跌停 追觅科技地方合作模式引发广泛关注

▶▶ 详见5版